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56
转债代码:128077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夏转债”于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交易,目前已停止交易。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29日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
●“华夏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3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5日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7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7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安排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90,000元。
二、赎回安排概述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华夏转债”自2020年4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7月17日起,“华夏转债”转股价格由10.52元/股调整为6.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7月17日起,“华夏转债”转股价格由10.52元/股调整为6.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928)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1+R)ⁿ/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收盘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含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1+R)/365,其中:
B:指100元/张;
i:为0.50%;
t:为287天,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P*(1+R)/365=100×0.50%×287/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6月16日至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连续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赎回程序。
(2)2020年7月29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29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列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8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重庆滨海新区江北国际机畅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雄、吴彦琦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华夏转债”已于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交易;“华夏转债”将于2020年7月29日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7月28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债券,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者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6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奕庚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华夏转债”自2020年4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7月17日起,“华夏转债”转股价格由10.52元/股调整为6.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故增加回售申报期,不再适用“回售”条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情况相应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吴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姜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为苏州华益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用于投资、建设苏州华益项目,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67)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此次董事会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2: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68)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6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公司定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期:
1.截至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1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第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4
2.投票简称:旺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自然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取款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先生(女士)
受托人: 先生(女士)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先生(女士)
委托人身份证号: 先生(女士)
受托人姓名: 先生(女士)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先生(女士)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6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董事会拟补选一名董事,提名姜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6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货币资金向汕头旺能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1,500万元,增资后汕头旺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5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增资的公告》(2020-55)刊登于2020年7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7月27日,汕头旺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货币资金向汕头旺能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1,500万元,增资后汕头旺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5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增资的公告》(2020-55)刊登于2020年7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7月27日,汕头旺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益”)提供总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因工程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由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投资、建设苏州华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占上2019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苏州华益 100% 74.39% 0 23,000 5年以上 5.61% 否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益”)提供总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因工程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由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投资、建设苏州华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占上2019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苏州华益 100% 74.39% 0 23,000 5年以上 5.61% 否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6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益”)提供总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因工程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由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投资、建设苏州华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占上2019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苏州华益 100% 74.39% 0 23,000 5年以上 5.61% 否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益”)提供总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因工程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由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投资、建设苏州华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占上2019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苏州华益 100% 74.39% 0 23,000 5年以上 5.61% 否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益”)提供总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因工程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由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投资、建设苏州华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占上2019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苏州华益 100% 74.39% 0 23,000 5年以上 5.61% 否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益”)提供总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因工程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由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投资、建设苏州华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占上2019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苏州华益 100% 74.39% 0 23,000 5年以上 5.61% 否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益”)提供总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因工程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由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投资、建设苏州华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占上2019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苏州华益 100% 74.39% 0 23,000 5年以上 5.61% 否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益”)提供总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因工程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由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投资、建设苏州华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占上2019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苏州华益 100% 74.39% 0 23,000 5年以上 5.61% 否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益”)提供总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因工程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由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投资、建设苏州华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占上2019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苏州华益 100% 74.39% 0 23,000 5年以上 5.61% 否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益”)提供总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因工程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由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投资、建设苏州华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占上2019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苏州华益 100% 74.39% 0 23,000 5年以上 5.61% 否